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陳嘉浩

電話：02-89953548

傳真：02-89956468

E-Mail：ch\_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090022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機關(構)憑證IC卡效期過期之處理作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第5點第1款第4目「(各機關(構))應檢查主機安裝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及機關(構)使用之憑證IC卡效期，並於憑證效期過期前更新憑證，避免交換異常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憑證IC卡效期過期影響旨揭系統之安全及效能，除由系統自動即時暫停該機關(構)交換服務外，本局定本(109)年10月1日起每月清查並自交換地址簿刪除憑證IC卡效期過期已逾3個月之機關(構)，遭刪除之機關(構)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始可使用旨揭系統。如屬憑證IC卡效期過期3個月內者，請更新憑證後依規定向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提出恢復連線申請。
- 三、請貴機關轉知所屬確依前揭規定檢查並及時更新憑證，以維持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順遂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商業  
司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